新闻宣传合作协议

甲方：海陵区委宣传部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泰州广播电视台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全面展现海陵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、推进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建设等方面的创新举措与显著成效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开展宣传服务合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期限

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二、合作内容

1、平台宣传

（1）乙方根据甲方需要，每天晚 8 时在《泰州三套》高清频道播出《海陵新闻》电视栏目，次日 11 时 30 分重播，时长 15 分钟。甲方提供审核制作完成的《海陵新闻》电视栏目成片，乙方根据新闻发布相关制度审核把关。

（2）乙方为甲方制作《今日海陵》专栏，报道海陵区“聚焦首位优势大提升，聚力主城能级大突破”取得的成绩。《今日海陵》专栏在泰州一套《泰州新闻》栏目播出，每周一期，时长 3 分钟左右。

（3）乙方根据甲方需要，立足当地特色，突出本土优

势，策划、拍摄、制作接地气、有灵气、有人气的短视频作品，在“泰新闻”视频号展示，全年不少于36条。

（4）甲方在省级以上电视媒体播出的新闻信息，乙方通过“泰新闻”视频号进行二次传播。

（5）乙方为甲方在“泰新闻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不少于10次。

2、对外宣传

（1）乙方协助甲方在央视、省台开展电视媒体相关宣传，积极向央视、省台报送海陵区的新闻信息。

（2）乙方为甲方开展“外媒看海陵”活动，全年不低于2场。

（3）甲方在省外进行“城市推介”“项目招商”活动期间，乙方安排团队帮助甲方协调活动所在地主流媒体、新媒体等，播发活动动态信息及亮点、举措等，提升活动影响力、城市美誉度。该项服务全年不低于2场。

3、融合服务

（1）甲方推选海陵区融媒体中心记者到乙方各中心学习培训，乙方应全流程给予支持，提供学习平台。

（2）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在“梅兰芳艺术节”期间为甲方提供相关宣传服务。

（3）乙方选派骨干记者专门负责海陵区宣传报道、讲座培训等工作。甲乙双方适时组建团队，共同完成甲方重大

主题宣传。

（4）乙方为甲方参加省级好新闻评比提供合作支持。

（5）对涉及甲方负面信息，乙方利用自身优势，积极协助处置。

三、权利与义务

1.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新闻出版管理、互联通网管理、广告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共同把好宣传内容关。

2.甲方应向乙方积极提供相关宣传素材，素材应真实、准确。

3.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新闻采访支持保障。

四、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1.合作费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合作费用名称	价格
1	《海陵新闻》电视栏目播出	75
2	《今日海陵》策划制作	50
3	特色短视频策划制作传播	70
4	微信公众号宣传	10
5	“外媒看海陵”活动	20
6	城市推介活动	30
7	融合服务	25
合计	人民币：贰佰捌拾万元整（¥280 万元）	

2.付款方式

合作期限内，甲方分 4 个批次，每批次 70 万元，以转账形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，全年合作费用在当年底结清。

五、其他

1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.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吴驰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（盖章）

2026 年 6 月 1 日　　2026 年 6 月 1 日